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设〔2024〕89号

关于印发《广德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安全 安全隐患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相关企业、局属各单位：

现将《广德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攻坚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广德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安全 隐患整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国内多起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夯实全市住建系统消防安全基础，坚决整治违规动火作业、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住宅小区消防隐患、封堵逃生通道等突出问题，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市住建局《广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决定即日起至2024年底开展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攻坚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建立健全消防制度机制。对照《广德市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落实住建部门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监管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及时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巡查，建立工作台账，消除火灾隐患。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行业管理重要手段，督促指导建筑领域相关企业将判定标准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将重大事故隐患作为必查项。企业主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

演练，定期巡查消防设施、排查治理消防隐患，消防管理人员具备从业资格。

（二）建筑工地消防问题。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情况，用火用电取暖、烧水、烧饭、抽烟等消防安全管理日常检查情况。工地现场防火方面，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等设置情况；办公区及生活区等临时建筑构件芯材燃烧性能等级是否为 A 级，员工宿舍设置限流器、独立式感烟探测报警器情况；施工现场焊接、切割、加热等动火作业审批管理情况；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电动施工机械车辆）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临电线路、充电设施、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管理情况；消防疏散通道设置情况，应急疏散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设置情况；可燃材料存放、堆放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分类专库储存情况，消防灭火设施配备情况。

（三）物业小区消防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落实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设置障碍物；疏散通道是否封闭堵塞；消防设施是否损坏不全；逃生通道是否被广告牌、铁栅栏封闭；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是否定期组织防火巡查、开展消防培训和疏散应急演练；是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

住宅小区防火分离，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等排查整治；无水小区消防措施是否可靠。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建设智能安全充电设施。农村房屋、自建房、城中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参照上述内容实施。

（四）城镇燃气安全问题。市住建局发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牵头单位作用，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及燃气企业聚焦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燃气器具等六个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建立整改清单和台账，实行对账销号。排查餐饮场所违规混用燃气和醇基燃料、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以及使用不合格的燃气灶管阀等燃气器具问题并督促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治到位。加强对瓶装液化气市场的管理，推进瓶装液化气企业规范整合重组，加强对部分城市城郊结合部、乡镇区域无证经营、私自充装问题整治。

（五）市政设施消防问题。组织对城镇供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加强市政道路消火栓的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认真做好管网巡查维护保养工作，记录市政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等情况；发现市政消火栓漏水或部件丢失、锈蚀、损毁或者接到市政消火栓损坏报告的，应及时进行更换、配齐、修复，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

(六) 高层建筑消防问题。严格落实省安委办、省消安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安办〔2022〕65号）要求，根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源头把关，与消防救援部门共享高层建筑审核、验收相关资料。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工作；推动老旧高层住宅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完善消防供水、外墙保温、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加强和改进既有高层建筑改扩建、内部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安全监管。

二、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8月31日前)

市住建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会商各有关部门制定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全面部署整治行动。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1、企业主体自查。企业主体要聚焦消防隐患全面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建立企业消防问题隐患清单，落实闭环管理，坚持“真整改问题、整改真问题”，坚持火灾隐患动态清零。要开展消防常识培训、火灾应急演练，提升火灾扑救和逃生能力。

2、监管部门排查。市住建局将针对火灾防控任务实际，认真分析研判火灾防控形势，定期组织会商，开展联合检查，要逐类项目、逐小区、逐类风险进行排查整治，建立台账，实现清单闭环式管理。对存有突出风险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

3、重点时段严查。在国庆、中秋等重点时段，市住建局将采取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严查。主要围绕责任落实、工作推进、台账建立、违法查处等环节，查阅台账、座谈交流、实地查看。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1月1日至12月底）

及时总结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隐患整治行动，推动住建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认清形势，深刻汲取各类火灾事故教训，以案为例，以案为戒，认真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切实加强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到实处，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联动共治，确保成效。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实际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共治，从严监管，要敢于较真碰硬、敢于直击问题，以最实的措施、最硬的作风、最严的处罚消除“顽疾痼疾”，真正起到震慑效果。采取工作提示函、约谈负责人、媒体曝光等防范对策措施，推动隐患整改。

（三）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攻坚行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抓早抓

小，防微杜渐，将消防隐患消除在成灾之前，市住建局将适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工作落实不力、成效不明显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约谈。